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发〔2022〕1号

关于2022年寒假放假的通知

学院各二级单位：

根据学院工作实际，经学院研究，现将学院2022年寒假放假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

（一）学生于2022年1月11日正式放假，2月25日至27日分批错峰报到（具体返校安排由学生工作处另行通知），2月28日正式上课。

（二）教职员工于2022年1月14日正式放假，1月8日（星期六）、1月9日（星期天）正常上班。教职员工于2月24日报到，2月28日正式上班、上课。

二、疫情防控工作

（一）进一步夯实防控责任。充分认识今冬明春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共防，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 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坚决实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持续做好校园封闭式管理。放假后，学生返家信息须登记，确保离校学生底数清、返家行程可追踪、家校协同有反馈。放假期间，师生员工要加强个人防护意识，注意自身防护，严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师生员工出现疑似病例、确诊病例、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等情况，必须第一时间向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联系人：陆春昇）报告。

(三) 加强师生管理和安全指导

1. 学生在下学期开学前不得提前返校，春季学期开学时间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

2. 如有中高风险地区学生无法返家，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生工作处、各相关二级学院要根据实际情况，做好相关学生的留校工作方案，并做好春节期间的关心关爱和慰问工作。

3. 师生员工寒假期间要减少不必要外出，不前往国内疫情防控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境，确需前往的须提前向所在单位报备，返回学校所在地继续履行相关返校审批手续。出行期间务必做好个人防护。

4. 寒假期间原则上不得举办大型活动，确需举办的须提前向分管领导请示，并与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沟通后再确定。

5. 各二级学院要认真指导做好家庭教育，强化“家长、家庭、学生、学校”防控链条，及时通过信息渠道向学生、家长发送风险提示或安全预警。做好学生的教育引导、心理疏导等工作，指导家长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配合做好心理健康教育、体育锻炼

等，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做好物资储备和环境卫生工作。相关部门应提前做好口罩、手套、消毒剂等常用防疫物资的储备工作；认真开展教室、宿舍、食堂等公共场所的清洁消杀和通风工作；持续做好卫生间、电梯间、垃圾桶、空调等重点部位的保洁和定期清洁消毒；主动防范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风险，加强食材采购、存储、加工和销售等环节卫生安全管理，食品材料务必来源清晰、检验合格，做好食品卫生管理台账，及时清理餐余垃圾。

（五）严格执行应急值班值守制度。落实各单位应急值班制度，明确校内各单位第一应急响应人。进一步健全信息发布、沟通和反馈机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三、假期常规工作

（一）学院各二级单位假期要安排人员值班，并于1月10日前将值班安排表发送至杨春老师 OA 邮箱。值班期间，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履行职责，确保放假期间工作的正常运转，保持正常联络，如有突发或重要情况需及时向有关领导和单位请示或报告。

（二）教学科研处及各院系要组织好考试阅卷工作，并及时做好成绩登录、资料归档等期末教学管理工作，教学科研处会同各二级教学单位安排好新学期课程表并发放给任课教师。

（三）学院各二级单位放假前必须进行安全自查，要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特别是要对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区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后勤保卫处要加强安全检查，对重要位置要加强值班、防范。水、电、气及易燃易爆、剧毒物品、药品库

房及贵重精密仪器设备都要做到严格管理，确保寒假期间校园稳定。

（四）学院各二级单位务必在放假前召开一次全体人员会议，传达上级和学院的有关精神，对假期工作进行分工部署，提前安排好下学期开学的各项准备工作，对本单位的重要位置和薄弱环节进行一次安全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假期安全。

（五）全院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条规定”坚决反对“四风”，以节俭、清廉、务实的原则安排好春节和寒假期间的活动，确保师生员工度过一个欢乐、祥和、文明的春节和寒假。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办公室

2022年1月7日